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宜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好芬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約瑟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惠蓮

訴訟代理人 孫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名其事由並簽名，民事訴訟法1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裁判費，亦未補正上訴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用印，經本院於108年9月10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18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至今尚未補正用印、亦未繳納上訴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顯已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思 惠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，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並 繳 納 抗 告
05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6 書 記 官 林 翰 章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